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检测报告  
监测数据表

共 3 页 第 3 页



报告编号: HJ-20201000

项 目	燃料类型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
分析方法标准		HJ 57-2017	HJ 693-2014
限值	燃气	100	400
检出限		3	3
监测 结果	导热油炉B (FQ202010030)	天然气	5
	导热油炉A (FQ202010031)	天然气	18
	以下空白		
备注	1.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当时锅炉运行情况; 2. 两台锅炉均为2014年7月1日前建造; 3. 和田河天然气处理站监测点锅炉废气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000

样品名称 和田河天然气处理站锅炉废气  
 监测类别 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泽普油气开发部  
 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共 3 页 第 1 页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卡成萍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 真: 0996-2175492、2176215

共 3 页 第 2 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000

委托单位	泽普油气开发部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2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监测人	廖柯翔 贾永川		
采样地点	和田河天然气处理站		
分析方法标准	见监测数据表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烟气分析仪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检测报告  
监测数据表

共 3 页 第 3 页



报告编号: HJ-20201058

项 目	分析方法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总排口 (WS202010013)	
总镉(mg/L)	GB/T 7475-1987	0.1	0.05	0.05L	
pH(无量纲)	GB/T 6920-1986	6-9	0.01	7.1	
悬浮物(mg/L)	GB/T 11901-1989	150	4	48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HJ 828-2017	150	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HJ 505-2009	30	0.5	10.3	
氨氮(mg/L)	HJ 666-2013	25	0.01	14.4	
总磷(以P计, mg/L)	HJ 671-2013	1.0	0.005	3.93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HJ 503-2009	0.5	0.01	0.01L	
石油类(mg/L)	HJ 637-2018	10	0.06	0.07	
以下空白					
备注	1. 监测数据加注“L”表示该项目实际测得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浓度(量); 2.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本次采集样品; 3. 塔西南石化厂总排口生活污水所检测项目除总磷结果超标外, 其余项目结果符合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

#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058

样品名称: 塔西南石化厂生活污水  
 监测类别: 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共 3 页 第 1 页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卞成萍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真: 0996-2175492、2176215

共 3 页 第 2 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058

委托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透明无异味液体	样品数量	1
采样时间	2020-10-10	接收时间	2020-10-16
采样人	刘欣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地点	塔西南石化厂		
分析方法标准	见监测数据表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分光光度计 酸度计 流动注射分析仪 培养箱 烘箱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项目批号：腾监字第（2020·GK-KS-WRYT-（2）-⑩）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喀什地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土壤监测

被测单位：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物业管理部

委托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声 明

1.本公司的检验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环境保护部标准；（3）其他行业颁布的标准；（4）实验室资质认定附表中标准。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所用仪器设备经过强制检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公章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无效。

3.凡委托单位送来的样品，本监测报告仅对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对于在采样地点、样品位置、采样过程及运输中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

4.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单 位：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

联系人： 冯翠梅

手 机： 15026098363

传 真： 0998-2656310

邮 编： 84400

#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土壤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喀什地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土壤监测				
被测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物业管理部				
委托单位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样品数量	(共 4kg 左右)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0/9/24		检测时间	2020/10/2-2020/10/2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地理坐标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1#填埋区 西侧	2#填埋区 背景点	3#潜在 污染源点	4#填埋区 南侧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T-486	T-487	T-488	T-489	
	N38°01'21.75" E77°08'28.75"	N39°01'37.63" E77°08'35.38"	N38°01'30.08" E77°08'33.47"	N38°00'59.74" E77°08'30.16"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8.45	8.67	8.84	8.56	/
水分 (%)	3.88	2.46	1.06	3.30	/
汞 (mg/kg)	0.0135	0.0217	0.0310	0.0106	38
砷 (mg/kg)	7.10	7.97	7.37	7.22	60
铅 (mg/kg)	6.18	3.10	3.66	6.30	800
铬 (mg/kg)	44.0	69.4	116	116	/
铜 (mg/kg)	12.8	13.6	15.6	15.4	18000
镉 (mg/kg)	0.129	0.080	0.149	0.027	65
锌 (mg/kg)	48.0	47.6	50.1	51.0	/
镍 (mg/kg)	15.0	21.9	31.4	37.2	900
备注：“L”表示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					

#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土壤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喀什地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土壤监测		
被测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物业管理部		
委托单位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样品数量	（共 1kg 左右）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0/10/13-10/14	检测时间	2020/10/2-2020/11/30
采样地点	5#填埋区北侧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样品编号	T-490		
地理坐标	N38°01'29.44" E77°08'31.43"		
采样深度	0-20cm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pH（无量纲）	8.60		/
水分（%）	6.08		/
汞（mg/kg）	0.00990		38
砷（mg/kg）	6.04		60
铅（mg/kg）	7.80		800
铬（mg/kg）	90.9		/
铜（mg/kg）	13.5		18000
镉（mg/kg）	0.121		65
锌（mg/kg）	52.5		/
镍（mg/kg）	33.6		900
备注：“L”表示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			

附表

#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测试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备注
1	pH	土壤中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 计-pHS-3C 型	0.01pH (无量纲)	伏敏敏	/
2	水分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FA1004N 型 电子天平	/	努尔 麦麦提	/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33 型 原子荧光分光光 度计	0.002mg/kg	米热班	/
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933 型 原子荧光分光光 度计	0.01mg/kg	米热班	/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491-2019)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3mg/kg	李启军	/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1mg/kg	李启军	/
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1mg/kg	李启军	/
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491-2019)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1.0mg/kg	李启军	/
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491-2019)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1.0mg/kg	李启军	/
10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491-2019)	AA-6300C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4.0mg/kg	李启军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 监测 报告  
监测 数据 表



报告编号: HJ-2020995

项 目	燃料类型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分析方法标准		HJ 57-2017	HJ 693-2014	HJ/T 398-2007	HJ 836-2017	
限值	燃气	100	400	≤ 1	30	
检出限		3	3	-	1.0	
监测结果	水气暖管理中心供热锅炉1# 低压机燃气锅炉 (FQ202010003)	天然气	<3	117	< 1	2.5
	石油基地西区锅炉房3# 炉 (FQ202010004)	天然气	3	152	/	/
	以下空白					
备注	1. 监测数据表示为“<数值”时, 该数值为该方法的检出限; 2.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当时锅炉运行情况; 3. 两台锅炉均为2014年7月1日前建造; 4. 塔西南监测点锅炉废气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08日~2020年10月22日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5

样品名称: 塔西南锅炉废气  
 监测类别: 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卞成璋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 真: 0996-2175492、2176215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5

委托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2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监测人	廖柯翔 贾永川		
采样地点	塔西南		
分析方法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烟尘烟气分析仪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 监测 报告  
监测 数据 表



报告编号: HJ-2020995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Fuel Type, SO2, NOx, Smoke, Particulate. Includes monitoring results for boiler gas and a notes section.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08日~2020年10月22日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5

样品名称: 塔西南锅炉废气  
监测类别: 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注意 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8. 批准人识别: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Signature, Signature Area. Lists approvers like 王成平, 王清平, 金玉, 王小强.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 0996-2176215, 2175492, 2175497
传真: 0996-2175492, 2176215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5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Value, Item, Value. Contains sample details, standards, and a signature table.



环境 监测 报告  
监测 数据 表



报告编号: HJ-2020994

项 目	燃料类型	二氧化硫折算值 (n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值 (ng/m <sup>3</sup> )	
分析方法标准		HJ 57-2017	HJ 693-2014	
限值	燃气	100	400	
检出限		3	3	
监测 结果	K30井水套加热炉 (FQ202010020)	天然气	52	145
	K8009井真空相变加热炉 (FQ202010021)	天然气	3	130
	K7017C井中间炉 (FQ202010024)	天然气	7	139
	K8002井生产炉 (FQ202010025)	天然气	8	125
	K004井水套加热炉 (FQ202010026)	天然气	46	119
	K005井水套加热炉 (FQ202010027)	天然气	10	158
	以下空白			
备注	1.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当时锅炉运行情况; 2. 六台锅炉均为2014年7月1日前建设; 3. 其中K8009井真空相变加热炉由于温度较高导致停炉, 运行时间短, 监测数据仅供参考; 4.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监测点锅炉废气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7日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4

样 品 名 称 \_\_\_\_\_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锅炉废气 \_\_\_\_\_  
 监 测 类 别 \_\_\_\_\_ 例行监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泽普油气开发部 \_\_\_\_\_  
 监 测 单 位 \_\_\_\_\_ 环境监测站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0年10月28日 \_\_\_\_\_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卡成萍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 政 编 码: 841000

电 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 真: 0996-2175492、2176215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4

委托单位	泽普油气开发部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6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监测人	廖柯翔 贾永川		
采样地点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		
分析方法标准	见监测数据表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烟气分析仪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 监测 报告  
监测 数据 表



报告编号: HJ-2020999

项 目	燃料类型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	
分析方法标准		HJ 57-2017	HJ 693-2014	
限值	燃气	100	400	
检出限		3	3	
监测 结果	群占5-1井井口水套加热炉 (FQ202010001)	天然气	31	162
	三号计量站4万炉房2号炉 (FQ202010006)	天然气	36	165
	柯克亚生活区锅炉2# (FQ202010007)	天然气	21	148
	三号计量站10万炉房1号炉 (FQ202010008)	天然气	/	131
	三号计量站10万炉房2号炉 (FQ202010009)	天然气	68	167
	三号计量站15万炉房3号炉 (FQ202010010)	天然气	65	190
	三号计量站加热炉房1号炉 (FQ202010011)	天然气	44	185
	三号计量站加热炉房2号炉 (FQ202010012)	天然气	59	183
	备注	1.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当时锅炉运行情况; 2. 八台该锅炉均为2014年7月1日前建造; 3. 其中三号计量站10万炉房1号炉由于二氧化硫值异常, 本月不出其结果; 4.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监测点锅炉废气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4日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9

样 品 名 称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锅炉废气  
 监 测 类 别 例行监测  
 委 托 单 位 泽普油气开发部  
 监 测 单 位 环境监测站  
 报 告 日 期 2020年10月28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卞成萍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 讯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 政 编 码: 841000  
 电 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 真: 0996-2175492、2176215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 环境 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9

委托单位	泽普油气开发部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8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监测人	廖柯翔 贾永川		
采样地点	柯克亚采油作业区		
分析方法标准	见监测数据表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烟气分析仪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检测报告  
监测数据表



报告编号: HJ-2020998

项 目	燃料类型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
分析方法标准		HJ 57-2017	HJ 693-2014
限值	燃气	100	400
检出限		3	3
监测 结果	2#蒸汽锅炉 (FQ202010018)	天然气	<3
	以下空白		
备注 1. 监测数据表示为“<数值”时, 该数值为该方法的检出限; 2. 根据油田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所测数据仅代表当时锅炉运行情况; 3. 该锅炉为2014年7月1日前建造; 4. 柯克亚处理站2#蒸汽锅炉废气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8

样品名称 柯克亚处理站锅炉废气  
 监测类别 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洋普油气开发部  
 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标注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只供委托方使用, 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1)	卞成萍		环境监测
(2)	王清平		环境监测
(3)	金玉		全领域
(4)	王小强		全领域

检验检测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79号信箱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79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 0996—2176215、2175492、2175497  
 传真: 0996—2175492、2176215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998

委托单位	洋普油气开发部	任务单编号	HJ2020-0028
样品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1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监测人	廖柯翔 贾永川		
采样地点	柯克亚处理站		
分析方法标准	见监测数据表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烟气分析仪		
结论: 检测结果见监测数据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